

2010年天津市岩土工程师领证事宜的通知
岩土工程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A4_A9_c63_644749.htm

天津市关于公布2010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的通知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2010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[2010]11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0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格标准（一）基础考试注册工程师（含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）资格的基础考试合格标准均为132分（试卷满分均为240分）。（二）专业考试1、一级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合格标准均为48分（试卷满分均为80分）。2、注册工程师（除一级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）资格的专业考试合格标准见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专业考试	专业知识	专业案例	合格标准	试卷满分
1	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	暖通空调	120	60	均为200分	60
2	注册电气工程师	发输变电	120	60	均为100分	60
3	注册化工工程师	120	60	60	均为100分	60
4	注册环保工程师	120	60	60	均为100分	60
5	注册土木工程师	岩土	120	60	均为100分	60
6	港口与航道	120	60	60	均为100分	60
7	水利水电工程	水利水电工程规划	120	60	均为100分	60
		水工结构	120	60	均为100分	60
		水利水电工程地质	120	60	均为100分	60
		水利水电工程移民	120	60	均为100分	60
		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	120	60	均为100分	60

二、领证须知1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专业考试已全部合格的考生（含累计合格），请于2011年1月17日至18日上午9：00至11：30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